

# 109 年度屏東縣早期療育機構評鑑實施計畫

109.09.26

壹、計畫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暨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升早期療育機構服務品質，保障被收托發展遲緩兒童之權益，透過評鑑促進早期療育機構業務推動及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肆、評鑑對象：本縣早期療育中心

伍、評鑑範圍：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執行情形。

陸、評鑑小組：

一、主辦單位應依對象不同，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，小組應置委員 5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辦單位派員兼任，其餘委員得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(一) 外聘專家學者(1 名)：

1.教授早期療育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或特殊教育等課程 3 年以上之學者，或從事早期療育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專家。

2.教授組織行為、組織管理、社會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等課程 3 年以上之學者，或從事非營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 3 年以上之專家。

(二) 內聘專業人員(4 名)：由社會處、消防局、城鄉發展處、衛生局人員為主，各薦派 1 名，需具業務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二、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且不得因宗教、性別、族群等因素對受評機構有不同要求，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三、評鑑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柒、評鑑項目：

- 一、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(12%)。
- 二、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(3%)。
- 三、專業服務(63%)。
- 四、權益保障(16%)。
- 五、特殊事項、創新服務或措施(6%)。
- 六、扣分項目(2%)。

#### 捌、評鑑方式及流程：

- 一、自評：評鑑手冊於評鑑前先寄予受評機構填寫自我評量表。
- 二、評鑑：
  - (一) 書面資料審核：於實地訪評之前將各受評機構書面資料送評鑑人員。
  - (二) 實地訪評：每一機構實地訪評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，並得依機構規模彈性調整。
- 三、複查：評鑑結果公布 10 日內，各受評機構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，主辦單位於受理後送評鑑小組於 1 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，並予回覆。
- 四、期程安排：

日期	工作內容	備註
109 年 9 月	公告各單位評鑑日期	由社會處發文通知
109 年 12 月	進行實地訪評	
110 年 1 月	公告評鑑結果	公告於社會處網站

#### 五、實地訪評流程：

每一單位訪評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，程序如下：

辦理事項	預計項目	預計時間
受評單位簡介	由早療中心提供簡報	20 分鐘
受評單位參觀	參觀中心內相關設施	20 分鐘
實地抽訪及書面資料審視	依評鑑手冊內容實地評核	90 分鐘
評鑑討論	委員進行討論	20 分鐘
綜合座談	意見交換及委員建議	30 分鐘

玖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評分等第標準

- (一) 優等：評鑑總分在 90 分以上者列為優等。
- (二) 甲等：評鑑總分在 80 分至未滿 90 分者列為甲等。
- (三) 乙等：評鑑總分在 70 分至未滿 80 分者列為乙等。
- (四) 丙等：評鑑總分在 60 分至未滿 70 分者列為丙等。
- (五) 丁等：評鑑總分未滿 60 分列為丁等。

二、獎勵：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，頒發獎狀或獎牌以茲獎勵。

三、輔導：

被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，停止政府資本支出補助，但經輔導限期改善並獲複評通過者，自複評通過之次年度始得提出申請。主管機關應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定期予以輔導，並令其於 6 個月內限期改善，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至後 2 個月內辦理複評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7 條及 108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複評：

依第一次評鑑之流程、方式、評鑑項目與指標及等第基準辦理。惟複評之書面資料審核自評鑑成績公布後至複評當日為原則。

拾、 本計畫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